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恢9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小波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宋宁，男，1988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三益里金域蓝湾108楼1门1901，身份证号码：130203198803042411。

关于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宋宁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1464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宁名下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三益里金域蓝湾108楼1门1901号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唐(2017)路北区不动产权第305159512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增运



书记员 于 岚